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8〕29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 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们单位关于要求对《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请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项目受理通知书（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6〕37号）、湖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湖环建初审〔2018〕2号）、嘉兴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嘉环建〔2018〕

5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28号)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工程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和湖州市,工程内容涉及嘉兴市的海盐县、桐乡市、平湖市三个县市和湖州市的南浔区、长兴县和德清县三个县区。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乍嘉苏乍浦塘段航道9.5公里和杭湖锡线白云桥段航道0.81公里,按内河限制性Ⅲ级标准实施。其中乍浦塘段航道主要工程内容为水上开挖土方、疏浚土方、护岸13.63公里,服务区1处以及信息化、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白云桥段航道主要工程内容为水上开挖土方、疏浚土方、护岸249.5米,以及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总投资约71亿元,其余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

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沉砂池、隔油沉淀池等设施，有效减少土方挖填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并确保各类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海盐县天仙河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河段。桥梁改造工程等水下施工作业应选择枯水期，并应设置护筒围堰以减少对水体的扰动。敏感水体河段附近施工须设置防污屏，并禁止设置弃渣场和施工废水排放口，确保饮用水水体安全。营运期应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水域保洁管理和周边的污染源清理，维护和改善河道水环境。同时，工程涉及天仙河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体路段桥梁，应严格执行海盐县政府和地方环保局的相关保护要求；工程须优化完善桥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同时优化完善桥面排水系统设计，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事故集水池及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沿线河道水质和区域供水安全。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

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运输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须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尽量减少占地和施工对周围植被的破坏，不损坏作业区之外的表土和植被，及时做好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航道两侧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渣应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和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置，施工生活区应设置垃圾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防二次污染。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尽量避开鱼类的产卵繁殖期。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沿线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环保局、嘉兴市环保局，南浔区环保局、长兴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海盐县环保局、桐乡市环保局、平湖市环保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